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24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24 号）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824 号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年1月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和对价调整：若值尚互动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对价调整金额为超额利润的14.5倍，调整后对价总金额不超过101,500万元；若值尚互动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27,930万元，则超额部分（含非经常性收益）的50%用作对管理层的奖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对价调整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设置上述业绩奖励的原因，相关系数、触发条件设置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值尚互动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游戏产品的代理发行和运营，包括移动网络游戏和移动单机游戏。值尚互动在2015年上半年收购了以单机游戏代理运营为主的深圳市围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应美科技有限公司，移动单机游戏的销售占比由2013年的12.43%上升至2015年1-7月的50.19%。请你公司：1）结合游戏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2015年以来值尚互动收购单机游戏代理运营为主的公司的交易背景及原因。2）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类补充披露移动网络游戏和单机游戏的发展情况、市场格局、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并补充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值尚互动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游戏代理发行和信息推广服务。运营模式包括自主运营和第三方联合运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值尚互动：1）按照运营平台划分的主要游戏经营流水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2）主要游戏的玩家年龄、地域分布、在主要运营平台上的游戏排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值尚互动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10%、64.09%、51.92%，净利率分别为 52.76%、40.84%、33.43%。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值尚互动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值尚互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1.52%和 0.79%，主要为职工薪酬支出。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值尚互动报告期销售费用水平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值尚互动市场推广费用、渠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值尚互动主要游戏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龙印 OL》、《马上三国》、《兄弟萌》、《街头激战》四款游戏占报告期内值尚互动及其子公司游戏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9.24%。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了《龙印 OL》、《马上三国》和《兄弟萌》三款游戏对值尚互动收入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请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提供值尚互动联合运营游戏、单机游戏的专项核查情况,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覆盖率是否充分、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提供值尚互动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值尚互动报告期《飙车逃亡》、《雷电行动》两款游戏的经营流水、分成比例,相关收入确认金额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7,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有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钟德平、朱亚琦 2014 年共同出资设立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

在合伙关系。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补充披露钟德平、朱亚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值尚互动报告期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等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市场可比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值尚互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较大；2013 年向深圳市飞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达 41.0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值尚互动报告期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内容、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深圳市飞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值尚互动的主要业务往来，报告期值尚互动向其销售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值尚互动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且与报告期业绩差异较大，其中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3.42%、47.84%、22.64%，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70.48%、50.96%、29.28%。请

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业绩及目前经营业绩、主要游戏产品生命周期、代理运营优势、新上线产品运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值尚互动 2015-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报告期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值尚互动游戏收入主要来源于《龙印 OL》、《马上三国》、《兄弟萌》、《街头激战》四款游戏，收益法评估考虑了值尚互动目前的游戏储备及未来开发计划。其中 2016 年已储备了 24 款移动网络游戏，拟推出 20 余款单机游戏。请你公司：1）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合理性，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2）补充披露值尚互动产品运营情况和储备产品发展进度，与预期是否相符，并结合产品定位、竞争优势、前期市场调研情况、运营期限等，补充披露上述新产品上线盈利的可能性，及运营失败或续期失败的补救措施。3）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值尚互动：1）未来年度主要游戏收入增长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游戏产品生命周期、主要游戏流水经营数据是否相符。2）收益法评估中主要游戏产品付费率、ARPU 值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

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大唐辉煌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